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843號

聲 請 人 吳世璿

陳靖婷

陳靖文

陳靖淇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六五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陸拾萬肆仟伍佰玖拾貳元整，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復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係就供擔保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所為規定，與債權人聲請對該擔保金強制執行之情形無涉，該擔保金是否因其他原因被查封，致事實上不能取回，係屬另一問題，與法院應否裁定准許返還提存物無關；執行法院對於提存物實施假扣押後，應俟供擔保人得取回提存物時，始得交付強制執行，供擔保人於法院裁定准許返還提存物後，始對該提存物有處分權，故執行法院對提存擔保物實施扣押命令，並不影響應否准許返還擔保金之裁定；至提存所在扣押命令撤銷前，雖返還擔保金之裁定已確定，而提存所不將提存物返還提存人者，乃由於其尚未脫離扣押命令之處置所致，要難因此遽謂提存人不得聲請法院裁定准許返還擔保金（最高法

01 院71年度台抗字第484號、84年度台抗字第173號、104年度
02 台抗字第244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
04 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聲字第74號民事裁定，為供擔保聲
05 請停止執行，曾提存新臺幣（下同）60萬4,592元，並以鈞
06 院114年度存字第65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程
07 序業經裁定確定，並經聲請人通知相對人21日內行使權利而
08 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並提出提存書、民事
09 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存證信函及執據等件影本為證。

10 三、查聲請人所提存之提存物固經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而扣押，
11 然揆諸前揭說明，此與本院應否裁定准許返還提存物無關，
12 尚不能以此逕謂聲請人不得聲請本院裁定准許返還擔保金。
13 從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上開程序，業經裁定確定，聲請
14 人並定21日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亦有本院民
15 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覆函附卷可稽。本件聲
16 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0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